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战略》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表示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³

1. 敦促尚未参加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事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合作方面的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时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要素；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

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 航空法国际会议以 55 票赞成、14 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 57 票赞成、13 票不赞成，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提供应对恐怖主义，酌情包括应对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援助，以及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援助和支持；

5. 叹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拟订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建立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根据请求实施面向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酌情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优先重视通过促进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而采取综合办法；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